

退撫平臺退休金領受人停發註記說明與範例

說明：

一、107 年改新法施行後，每年都需就優存調降及退休金扣減所節省的經費挹注退撫基金。

二、為正確計算節省經費，各發放單位應於退撫平臺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中，正確維護退休給與領受人法定停喪發事由之原因註記與起迄日期，以利系統自動計算。

三、停發始日說明：

(一)死亡：

1. 月退休金部分，自亡故次月 1 日起停發。

(例如 107 年 7 月 15 日亡故，月退休金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)

2. 優惠存款則計息至亡故當日。

(例如 107 年 7 月 15 日亡故，優惠存款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停發)

(二)其他停止事由(例如退休再任、褫奪公權、因案通緝等)：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 1 日」。

(例如事由發生日是 107 年 7 月 15 日，則自 107 年 7 月 15 日起停發)

四、退撫平臺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中退休子資料庫底下的停發註記欄，需依照上述說明三**不同停發事由，註記成正確的停發始日**，。停發註記維護操作以範例圖示於次頁說明。

五、有部分退休人員的停發原因代號，因為過去系統資料轉換的原因，導致實際上沒有停發事由，但停發原因註記為「其他」。**如果確定該員實際上無停發事由，則將停發原因代號欄「其他」清除，以維持資料一致性與正確。**

六、發生月退休金停喪事由時，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以及優惠存款都隨之停發，因此，**退撫平臺退休金停發事由發生時應於 1. 退休、2. 年終慰問金、3. 三節慰問金及 4. 優惠存款等四部分同步註記。**年終、三節比照月退的註記原則。

停發註記維護範例圖示

本範例僅列舉部分停喪發事由原因，並只擷取退休停發註記畫面呈現，除因死亡停發外，其他停止事由(例如退休再任、褫奪公權、因案通緝等)，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 1 日」。

範例 1

停發原因：死亡

退休停發註記(年終、三節停發註記同)

退休停發註記	
停發原因代號	死亡 清除註記
停發原因說明	1070414亡故 月退自死亡次月起停發
停發原因期間	☒ 停發(起 1070501 迄)
☐ 停再發(停再發日期: 停再發原因說明:)	

優惠存款停發註記

優惠存款停發註記	
停發原因代號	死亡 清除註記
停發原因說明	1070414亡故 優存自死亡次日起停發
停發原因期間	☒ 停發(起 1070415 迄)
☐ 停再發(停再發日期: 停再發原因說明:)	

範例 2

停發原因：退休再任、褫奪公權及其他(年終、三節、優惠存款註記同)

退休停發註記	
停發原因代號	退休再任 清除註記
停發原因說明	1041023再任000000, 停發 其他事由，自事由發生起日至訖日期間停發
停發原因期間	☒ 停發(起 1041023 迄 1071224)
☐ 停再發(停再發日期: 停再發原因說明:)	

範例 3

實際上仍有發放人員，將「其他」清除

退休停發註記	
停發原因代號	其他 清除註記
停發原因說明	
停發原因期間	☐ 停發(起 迄)
☐ 停再發(停再發日期: 停再發原因說明:)	

點選「清除註記」消除註記